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陳敬鴻

　　劉素珠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235條、第235條之1、第236條之1、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第235條規定：「（第1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第2項）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3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第2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

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第243條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準此以論，交通裁決事件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判決，而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裁判，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則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審查其有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故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主張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並須於上訴理由中敘明該法規之具體條項或其內容；如為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者，則應分別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或該解釋或判例之字號或內容，若其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僅以自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為論據者，即不能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5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事實概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略謂：㈠依全省警察機關網站受理民眾檢舉資料，列舉動態舉發要件，皆要求兩造物件需攝入檢舉事證影片，因攸關民眾權益俾免爭議，檢視事證皆相當嚴謹。依本件行車紀錄影片，畫面時間於民國106年4

月22日09:53:52時至09:54:19時共計27秒，皆未見可辨識檢舉車之車前蓋或車緣可供查看車態前距等態樣，則未攝入事證影像已具體明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3條第1項第4款，應不予舉發。㈡上訴人於106年5月底收到舉發機關送達之舉發單及違規態樣截圖8幅，已在事發約1個月後，對事發經過毫無印象，經到案觀看行車紀錄時，質疑影片明確性，且指摘員警未即早通知上訴人到案說明，逕自認定檢舉事實，而告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4款規定，告發並非屬實，卻因事隔過久，行車紀錄早已覆寫無法回復，將影響之後申訴有利事證。㈢行政單位受理檢舉人事證影片並未規範處理，已對於上訴人救濟權有侵害。上訴人主張行車紀錄影片初始影像，上訴人所駕汽車與檢舉人之汽車間並無行車糾紛因果關係，上訴人所駕汽車減速過程也僅為進入出口專用道，非為逼迫後車，反觀檢舉人之汽車突貼近上訴人所駕汽車之事實提出疑義，另指出上訴人所駕車再次變換車道時，檢舉車乘客有欲阻止駕駛不要追車的言語。㈣裁決處及第七大隊審視行車紀錄影片時，均捨上訴人有利之重要事證，也未書面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對於上訴人疑義也未作敘明，更無提出明確事證，竟以強辯卸責之詞帶過，且歸責於上訴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規定，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未如實查證已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不符合法規授權目的，實屬違法。㈤本件因原審106年度交字第327號判決有諸多違法情事，經本院以107年度交上字第6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審，原審以107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更為審理，並於107年10月11日，12月6日，108年5月23日開庭重審，當庭播放錄影光碟為107年10月11日及12月6日2

日。107年12月6日傳喚當時舉發員警作證，當時上訴人提醒法官，上訴事證內附兩項另案佐證⑴TVBS新聞畫面。⑵行車紀錄器鏡頭有無車頭相關對比影像。上訴人指出判決文中，開庭陳述：有車頭跟無車頭的差別，並不是如員警說的會模糊，此段為判決文為莫須有記錄，上訴人並沒有說這段話。實際為因目前行車紀錄器多已有雙鏡頭及任調縮放鏡頭功能，上訴人質疑該佐證提出時，舉發員警在審閱行車紀錄影片時，有無察覺缺少檢舉人車頭之事證，若無，是否有請檢舉人提出更明確佐證。端看上訴人所駕汽車於09:54:08時變換車道至出口專用道時，因前方車道有另一白車（A車），而欲作減速與其保持車距，縱使後煞車燈亮起，也僅於2秒間，且中線車流及車距皆相當遠，當時減速並無危及中線後方車輛，反觀後車疑有加速之態樣，行車紀錄影片09:54:08時至09:54:11時畫面突然湊進上訴人所駕車與外側車道白車（B車）車尾後方，一般而言，突遇他車無給反應時間之變換車道或逼車，駕駛與乘客皆應有驚嚇到的直接反應言語，反觀本案行車紀錄影片駕駛老神在在，上訴人所駕汽車已駛於左線匝道後，仍續閃方向燈，因見（B車）變換車道至最外車道，所採第二次變換車道至中線匝道，此時檢舉車同時加速駛向前，且也有乘客欲阻止駕駛不要追車言語。以當時車流、車距、車速，上訴人所駕車已閃燈間隔約3秒，按常理，後方車輛應有相當反應時間，且以證人舉發員警推估，當時車速若以60公里行駛，即上訴人所駕車已變換至檢舉車前已逾3秒後，檢舉車應可拉開車距，惟畫面仍見檢舉車緊跟上訴人所駕車後方，而後又採第二次超車，而被車內乘客阻止。㈥對於舉發員警曾提出，檢舉車曾連兩次鳴按喇叭示警，惟上訴人所駕車卻未予以理睬，逕自仍強行變換車道，上

訴人認為，若兩車間車距，實際並未如畫面上接近，上訴人所駕車儘管後車鳴喇叭，若察看當時車速及車距，如已安全可行，又為何繼續以變換車道行為，且後車鳴喇叭時間過長，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3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後車鳴喇叭每聲已超過法定時間，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1條之規定。況以匝道限速60公里，車速若不快又足以反應時間，後車寧不斷鳴喇叭也不願拉開車距，也因後車再第二次鳴按喇叭時，使外側車道（B車）疑似驚嚇到而有偏移了一下車身，該車才應是違規事實明確。㈦舉發員警僅就畫面感受，就可認定上訴人所駕車與檢舉車逼車及迫使他車讓道，查看相關判例，法院於審閱行車紀錄時，對於車內聲檔也會同時採證，例踩油門加速聲或打檔聲，這些事證將攸關事實全貌甚影響判決之結果。事證影片皆由檢舉人提供，且對上訴人有利之處具體事證明確，而就舉發單位及裁決處，先前皆以先入為主，且偏頗心態審核裁量，未維護上訴人權益，實為不公。㈧舉發員警出庭作證時間已逾事發將近1年多，前次申訴及判決皆未出庭，且答辯狀內容也未提出上述證詞，現又再與檢舉人聯繫瞭解行車紀錄器裝設位置及車種，早已逾時效，可謂不合法之證詞及事證如何準用，原審法院均未詳查證人提出之證詞及相關事證及是否合乎法律依據，且證人又由當初舉發員警為任，告發條款又有獎勵，其適法性已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違誤。㈨原審法院於108年5月23日上午開庭時，法官曾問過上訴人與訴訟代理人是否要將事證行車紀錄影片送至鑑定，上訴人認為行政機關應負舉證責任，所以當庭拒絕自行送鑑。原審法官既已對行車紀錄影片事證產生疑義，曾要求兩造送鑑，卻又斷然判

決，且完全依據證人所供證詞，未將判斷之依據與理由記明判決之中，此判決偏頗明顯，上訴人不能接受。㈡本件上訴人駕駛汽車對於後車絕對未有挑釁心態，且自事發至今為爭取應有公評，研讀相關法規，對交通安全規範，行車習慣已有更加嚴謹認知，深覺行政訴訟官司相當冗長辛苦，若非自認並非原審判決所文樣態及採證事證不符法律依據，不甘原審判決僅依證人證詞，認原審判決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直指原審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背法令及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其違法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等語。

四、經核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以個人對法規之主觀見解，指摘舉發程序有違法之情，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其預納之上訴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應自行負擔，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蔡　紹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